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

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 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獲本公司配售其他證券的持有人, 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有關股份(或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 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 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 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 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3.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予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309,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  
柴灣  
柴灣道 399 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